

# 一揽子举措再加码,挖潜扩容稳就业

国务院发布新一轮方案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 增强新兴技术 创造就业效应

“方案充分体现了经济发展与就业促进的有机结合,体现了产业政策、重大项目与就业政策的有机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副司长陈勇嘉表示。

一方面,在岗位开发上,重点聚焦产业发展、扩大消费、重大项目和民生服务领域,为劳动者广开就业门路。另一方面,在政策举措上,重点强化减负稳岗、扩岗激励、创业支持和人岗匹配等,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一系列更为积极、针对性更强的政策措施,将构建起促进充分就业和提升就业质量的综合政策体系,形成合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研究员李长安说。

制造业是稳定就业基本盘和拓展就业新增长点的重要方面。

根据方案,我国将实施新一轮十大重点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研究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机制,稳住制造业就业规模;持续开展先进制造业促就业行动,培育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就业新空间;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增强新兴技术创造就业效应。

就业连着收入,事关千家万户。

为有效应对外部环境和国内经济运行变化对就业影响,促进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3月27日发布方案,推出一揽子举措加力岗位挖潜扩容、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 推动消费新热点 转化为就业新渠道

在围绕扩大消费方面,方案提出,推动消费新热点转化为就业新渠道。同时在放大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就业增量上,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增加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吸纳更多低收入群众就地就近务工。

围绕保障重点民生服务促进就业,方案要求壮大养老服务产业,加快建立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等制度。推进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强护士队伍建设,吸纳各类卫生健康人才。增加普惠托育服务,更多吸纳就业。

着眼于拓宽劳动者城乡基层服务空间,方案提出,加大社区专职工人员岗位供给;适当扩大“三支一扶”计划、“西部计划”招募规模;引导法学专业毕业生、律师职业实习人员等到西部基层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针对诸多求职者关注的机关事

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方案提出一系列新举措,包括盘活各地教育类、卫生类等事业单位编制资源,加快招聘组织;推动高校设立助学助管岗位或就业见习岗位,支持相关单位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力度;鼓励国有企业带头吸纳就业等。

## 保障低收入劳动者 劳动报酬权益

约1.9亿户经营主体承载着数亿人的就业创业,是稳就业的关键一环。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加大对不裁员少裁员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促进稳定就业的企业金融支持力度;研究将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纳入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范围;延续国有企业一次性增人增资政策实施期限至2026年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方案以一系列务实举措,加大减负稳岗支持力度,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今年以来,我国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同时也要看到,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仍有部分企业经营存在一定困难。政府拿出‘真金白银’,及时兑现税收优惠、担保贷款、就业补贴等各项政策,将鼓励企业更多吸纳就业。”李长安说。

今年应届高校毕业生1222万人,脱贫人口务工规模需要保持在3000万人以上,还要保障相当数量农村转移劳动力稳定就业。总体看,就业总量压力不减,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

李长安认为,方案部署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对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至关重要。“随着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企业用人要求也在变化提升。只有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和技能水平,才能真正提高劳动者的竞争力和就业质量。”

方案还提出,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劳动报酬权益。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就业歧视、黑中介、招聘欺诈等违法行为。

据新华社

记者27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部署开展2025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专项行动进一步整治“暗箱操作”和“掐尖招生”行为,严格管控试点实验项目等特定类型招生,严肃查处招生入学环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提高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水平。

通知要求,严格落实免试入学要求。义务教育学校不得通过文化课考试、测试等方式选拔学生。入学后实行均衡编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严禁以“校园开放日”等名义进行违规招生宣传或考察学生、家长。

通知提出,严格管控特定类型招生。各类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实验项目以及外语、体育、艺术等特定类型招生全面实行省级审核制度,开展招生项目评估,建立招生项目台账,从严控制学校数量、招生规模,严格规范招生范围和程序。

通知还强调落实“教育入学一件事”。完善本地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指引,进一步优化入学流程、精简证明材料。以数字化赋能招生入学工作,加快实现报名、材料审核、录取“线上一网通办”。提升线下办理服务水平,推进“线下只进一门”。

通知部署,教育部于4月至9月在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设立“义务教育违规招生问题”专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畅通举报投诉受理渠道,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立专门的招生入学热线并主动公开。各地要严肃招生纪律,会同纪检监察等部门加强招生过程监管,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据新华社

## 教育部部署开展2025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

# 进一步整治『暗箱操作』和『掐尖招生』行为

时隔近5年首次修正,《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哪些新亮点?

## 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



记者 杨璐 济南报道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已于2025年3月20日经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新修正的条例于日前全文公布。记者了解到,《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于2020年9月25日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随着国家和山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不断深化,条例部分内容与当前新形势、新要求、新情况相比,显现出一定程度的滞后性。

时隔近5年,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首次修正,有哪些新亮点?

## 优化市场主体 登记注销办理流程

为贯彻落实国家层面有关文件的部署要求,修正后的条例增加“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建立健全防范和治理拖欠市场主体账款长效机制”等内容,补充完善“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

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在招商引资过程中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承诺优惠条件”等有关条款。

针对企业登记,条例新增“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有关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针对企业注销,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海关等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推行注销“一网通办”,并增加了“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依法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 建立健全平台 让惠企政策快速兑现

“高效办成一件事”、企业诉求快速办理机制、“无证明之省”建设、营商环境“无感监测”、涉企执法规范化等实践经验,条例以立法形式予以总结固化。

修正后的条例新增了“省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参照有关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开展营商环境无感监测”,以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励机制,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

修正后的条例明确,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规范、便捷的政务服务。增加“对实行审批与监管分离的事项,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职责边界,健全行政审批与监督管理协同联动机制,实现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信息实时共享”。

修正后的条例增加一款:“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持续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建立健全惠企政策兑现平台,精简申报材料、优化兑现流程,将匹配的优惠政策精准推送至相关市场主体,实现惠企政策快速兑现。”

条例新增“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审批流程,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全流程在线审批与监管。”

修正后的条例新增“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得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

证明材料”。

## 推行检查事项 “清单化”管理

如何减少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对企业的困扰,条例从制度层面加以回应解决。

修正后的条例新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行检查事项清单化管理”,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同一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的多项执法检查,应当合并进行。多个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进行检查的,由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协调,明确由一个部门组织实施联合检查。”

条例还增加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修复制度。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并完成信用修复的市场主体,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终止实施惩戒和重点监管措施,并根据信用修复结果及时更新其信用信息。”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网络环境,条例增加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网信、公安、大数据等部门,依法保护涉及信息安全、数据安全,防范和惩治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网络诈骗等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违法行为”,对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等作出明确规定。